**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废旧物资竞卖**

**报价文件（第二次）**

一、我司拟竞卖一批废旧蓄电池物资，清单如下表。表格中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以现场实物为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蓄电池 | 汤浅 UXL880-2N，2V/800Ah(C10) | 节 | 48 |
| 蓄电池 | 汤浅NP210-12，12V/212Ah（C20） | 节 | 96 |
| 蓄电池 | C&D12-211A LBT，12V/211Ah（C20），蓄电池及配套电池柜 | 节 | 16 |

1、本次竞拍将设定一个最低限价，若竞买报价最高者低于我司所设最低限价，本次竞卖将视为无效。中选方必须在竞卖成交确认书签订后2天内将竞买价款汇至我司指定帐户，缴清全款后方可提货，并于竞卖成交后15天内将上述标的物资受领完毕，逾期须支付100元/日的仓库占用费。

2、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由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确定中选单位后再将竞拍结果公示。

3、竞买人资格审核通过后须缴交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后方可参加报价，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我司指定账户。未中选单位的保证金需待结果公示后再无息退还，中选单位保证金将在中选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按竞卖要求与竞卖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合同货款，若中选单位不按约定履行，则竞卖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参加第一次竞卖已缴纳保证金且未退还者，无需重复缴交）

4、竞买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回收物资，若竞买人因处置不当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给我司造成损失时，竞买人还应当赔偿我司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二、报价

报价表如下表，请在2025年7月10日上午9:30之前，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相关证明（若营业执照具备回收相关经营范围此项不作强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保证金汇款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及报价文件（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加盖公章寄（送）达我公司206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6室，邮编：362000，联系人：韩女士，电话：0595-37987719。

履约保证金账号，请备注“物资竞卖”

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账户：413062533560

开户行：中国银行泉州鲤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废旧物资竞卖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报价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